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部 護理系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壹、護理系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說明

- 一、目的：為擴展產學合作相輔相成，鼓勵護理系優秀應屆畢業生從事臨床照護服務工作，特提供護理系學生獎助學金。
- 二、申請對象：
二技一、二年級或四技、大學三、四年級在學學生，且於畢業後有意願在本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
- 三、申請條件（符合其中任一項）：
 - （一）具護理師證書。
 - （二）申請之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每年度獎助名額，依本院當年度公告或相關規定為準，並依本院規定進行評選。
 - （二）每學年每名學生獎助新臺幣壹拾貳萬元，並依本院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 五、申請截止日期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截止日期：每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間需提出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符合申請條件者，應填妥並檢附本辦法規定之相關文件，且須經「學校或護理系」審核用印後，以掛號郵寄方式回覆（擲送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 （三）申請人於本院完成審核作業後，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紙本通知獲選之申請人（下稱獲選人），並由獲選人於本院通知期限內，完成簽署「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若逾期簽署或未簽署，視為放棄獲選資格。
- 六、應檢附之文件：
 - （一）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附件一）。
 - （二）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叁份（附件二）（**審核通過後繳交**）。
 - （三）護理師證書影本或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學校關防一份。
 - （四）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或護理系在學證明一份。

貳、獎助學金核撥

- 一、經審核通過接受本獎助學金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14 個工作天之內與本院簽訂「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一式叁份，並且以受獎助學金者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等為連帶保證人。
- 二、受獎助學金者，於簽訂「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之後，應備妥核撥獎助學金入帳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由本院核撥獎助學金。

參、受獎助學金者之義務

相關義務如本院院內規定及「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之內容說明。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部 護理系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肆、其他相關福利

醫院另外提供每年 2 萬或 3 萬元的留任獎勵金。

伍、承辦聯絡人

護理部：施曉婷

地址：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行政 10 樓護理部行政組收

E-MAIL：resume@csh.org.tw

聯絡方式：04-24739595 分機 34950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部
護理系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

姓 名		學 校 名 稱	
學 制		科 系	護 理 系
學 業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聯 絡 電 話			
E-mail			
申請補助類別/獎助學金/服務年限	☐ 申請一學年(二技二年級或四技、大學四年級)獎助學金 :壹拾貳萬元,服務一年 ☐ 申請二學年(二技一年級或四技、大學三年級)獎助學金 :貳拾肆萬元,服務二年		
檢 附 資 料	☐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 ☐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叁份 ☐ 護理師證書影本或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學校關防一份 ☐ 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或護理系在學證明一份		
學 校 或 護 理 系 用 印			

護理部行政人力組副主任審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者簽章：_____

護理部副院長審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者簽章：_____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系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附件二)

立合約書人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宜，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乙方接受本獎助學金，金額以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壹拾貳萬元為上限，並同意遵守本合約書及勞動契約書之約定。

第二條 乙方應於二技、四技或大學當屆畢業年度八月一日前，或依學制於當屆畢業年度之二月一日前，至甲方辦理報到手續，並與甲方另簽勞動契約書。

第三條 若乙方領取一學年獎助學金者，至少應於本院留任服務工作一年；領取二學年獎助學金者，至少應留任服務工作二年，其受雇期間之薪資依照甲方院內員工規定辦理。

第四條 就乙方履約服務之單位，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之指派。

第五條 乙方在接受獎助學金期間，若因中途休學、延遲畢業（超過正常學制年限，如：二技為二年、四技為四年、大學為四年等）、退學或其他類似原因，無法於第二條所定應報到日報到，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主動告知甲方，並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若乙方未及時告知，由甲方主動發現者，亦適用前述規定。

第六條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乙方應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予甲方；服義務役兵役者，另依甲方院內規定辦理。

第七條 乙方報到後，若於「實習護士實施要點」規定期間內（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止）未考取護理師執照，甲方可依實習護士職稱任用乙方，並依甲方薪資辦法給薪。若該期間屆滿或超過甲方規定期限（以較早屆至者為準），乙方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甲方有權調整乙方職務；如乙方拒絕調整，應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予甲方。

第八條 若發生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情事，導致乙方須返還獎助學金，乙方應返還款項的起始日，為甲方將書面通知寄送至本合約所列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地址之日。若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搬遷或地址變更，且未以書面通知甲方變更地址，則甲方仍可依原留存地址寄送通知，無論通知是否被退回，均視為有效送達。

第九條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則視同違約，乙方應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予甲方，並依甲方勞動契約書之規範辦理。

第十條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十一條 本契約正本壹式叁份，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以下空白

甲 方：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代表人：蔡明哲 院長

地 址：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電 話：04-24739595 分機 34315

乙 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係：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